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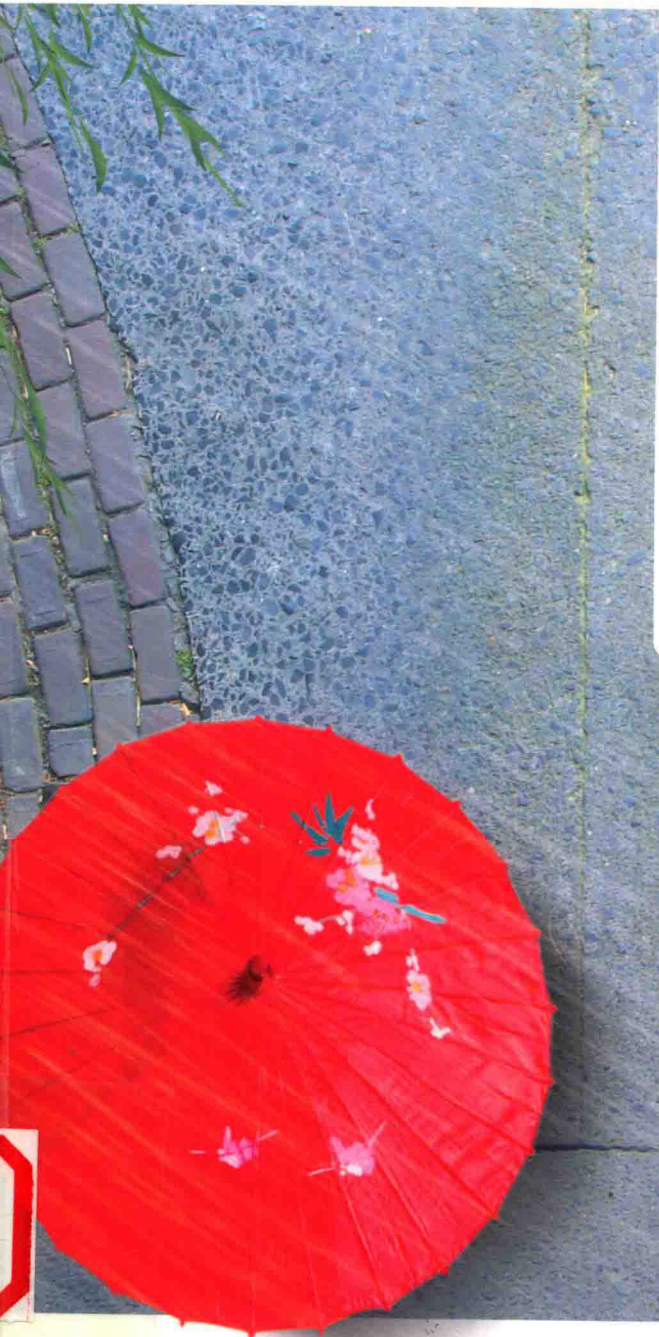
秦未知晓

2013新生代95后少女作家戴鑫坤

催泪大作

戴鑫坤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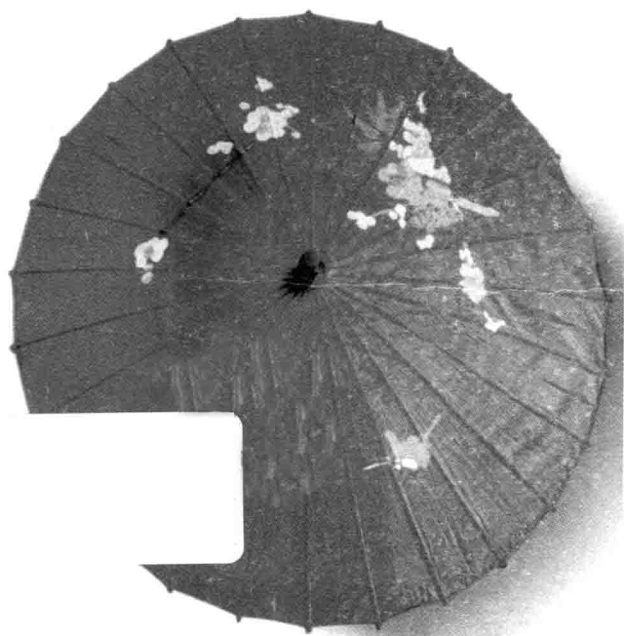
从出生的那一刻起，秦晓就没有未来了。
从出生的那一刻起，秦晓就没有自我了。
有一天，
是否还能寻找到美丽笑脸？
是否还能触摸到温暖怀抱？

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秦末知曉

戴鑫坤 著

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秦未知晓 / 戴鑫坤著. -- 北京 : 人民日报出版社,
2013.5

ISBN 978-7-5115-1793-7

I. ①秦… II. ①戴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92411 号

书 名: 秦未知晓

作 者: 戴鑫坤

出 版 人: 董 伟

责任编辑: 陈 红

装帧设计: 金 刚

出版发行: 人民日报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100733

发行热线: (010)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

邮购热线: (010) 65369530 65363527

编辑热线: (010) 65369844

网 址: www.peopledaily.press.com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江西茂源艺术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字 数: 150 千字

印 张: 7.75

印 次: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5-1793-7

定 价: 28.00 元

献给戴鑫坤的序

汪海林

摆在我面前的书稿，来自于一个名叫戴鑫坤的十五岁少年，这些文字，显示出了这个年龄少有的成熟，以及这个年龄所特有的无比瑰丽的想象。

小说比的就是叙事。看戴鑫坤的小说，她已经知道运用结构了，这就不是简单的新莺初啼了，而是个中熟手练家子的功夫了。

我真正开始写作是18岁，写的是自己的中学生活，以前，少年作家多是写自己熟悉的学校、家庭，对于其他更广阔的题材领域涉猎不多。这缘于当时年轻人接受外界信息有限，并受现实主义创作传统的影响，对于陌生领域缺少感性认识，也不愿意伸出自己年轻的触角。但我依旧怀念自己坐在桌前，用圆珠笔在稿纸上写小说的情形，那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刻。

如今已是网络时代，文字在网络传播中有了新的形态。起初，网络文学并不被我们看重，因为没有沉淀就没有韵味，快速发出，快出传播，进而快速被遗忘。文字在这个时代，被改造得面目一新，来不及判断其价值，新的文风又来了。这个时刻，年轻人的书写，尤其是少年的书写，就显得重要起来。

目前，网络写作早年那种纯粹、自然、完全靠实力冒头的情况正在慢慢被改变，变得越来越商业化、产业化，逐渐成了一个“利益的江湖”。为了赚取眼球，获得点击率，写手们不得不迎合市场，作品的题材趋于单一化，在码字的强大压力下，内容又无法做到深刻、丰厚，含金量越来越低。

有位网络作家说：“它可能会一下子造成轰动，但不像传统文学那样更能经受时间的洗礼，容易造成一种‘快餐文学’。”不过，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的提高，网络文学与传统文学也不会是绝对的泾渭分明，两者共存于这个时代，互相冲击、彼此影响，必将影响文学的形态。

文学创作是一个痛苦分娩的过程，我不相信有轻轻松松的写作，作家对自己的作品，可以有顺应时代的改变，但不应该被商业绑架。真正热爱文字的人，不能单纯地追求眼球，而是要提升内涵。很多人呼吁，年轻作者应多从经典作品中汲取营养，而不能满足网上快餐式、碎片化的阅读。

我在此书中时时感触到的是，传统文本中那涓涓无声的力量。伏案深思，网络文字，终究只是传播形态的改变，文字背后的人生感怀，那一点点小小的抒发，都是千年不变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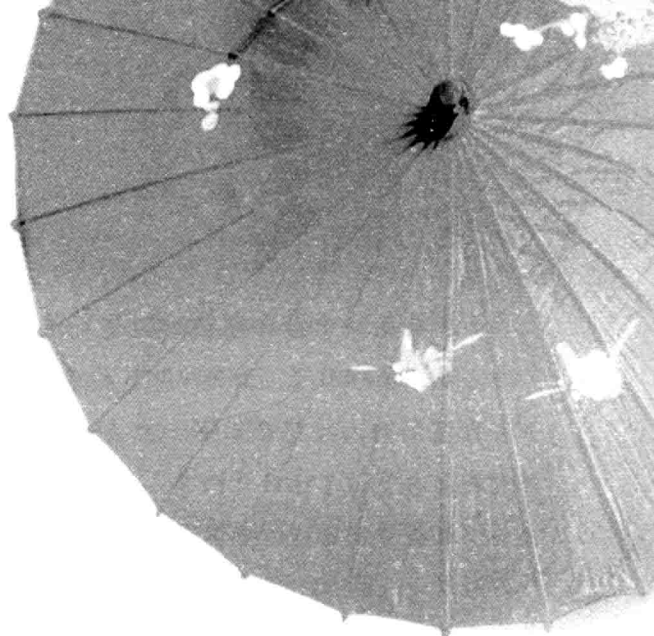
戴鑫坤在自己的小说里写道：从起点到终点总有数不尽的路线，我选择的路偏偏是最曲折的。我们只有一个起点，一个终点，只有一条路线，当起点与终点都是无可选择，那么路线呢？

是不是可以选择？

这很像一个作家对自己的叩问，我把它当做写作者的共同困境，尽管戴鑫坤是在说感情。

喜爱摆弄文字的孩子，都是上帝的宠儿，他们拥有记述现实世界和梦想世界的权力，这个权力比总统大多了。

希望戴鑫坤在写作这条道路上，走出自己独特的舞步，这是我这个叔叔辈作家最大的祝愿。



知晓天地之大悠悠苍天，

知晓人心之细恋恋不舍，

知晓远处之光袅袅炊烟。

知晓所有，却唯独秦未知晓，情未知晓。

目 录

樱花缘·····1

连枝·····15

秦未知晓·····29

楔子·····31

一 有一天是否还能寻到美丽笑脸，是否还能触到温暖怀抱·····36

二 有一天是否还能回到空旷凉亭，是否还能挽回求利之心·····55

三 有一天是否还能梦到失忆面容，是否还能重返梦中起点·····75

四 一辈子愿因你安乐之无期无限，愿因你开心之无怨无悔·····95

- 五 一辈子愿因你相思之无忧无虑，愿因你
关爱之无风无雨·····115
- 六 一辈子愿因你遗忘之丢弃妍音，愿因你
重振之回头岩冥·····136
- 七 知晓天地之大看悠悠无尽苍天，依附大
地之奇百草茫茫·····155
- 八 知晓人心之细看恋恋不休不舍，依附曾
经之苦不甚了了·····174
- 九 知晓远处之天看赫赫清高之光，依附记
忆之新余音袅袅·····193
- 十 我甘愿用力用心用爱用命用天用地用家
用一辈子去爱你·····212
- 番外·····233

樱花缘

樱花缘

我全身是血。

身后的这个男人是什么表情我看不清，双眼已经迷糊了，只觉着樱花落在我身上，带血的樱花。

我叫莫安，十七岁。如果不是因为半年前的那场事故，我大概永远也不会遇上这个名叫黑夜的人。

17岁的我正在生死存亡线上挣扎，班主任苦口婆心，一年终如一日地劝诫，要努力，要努力啊！而我却整日优哉游哉，丝毫不理会他人的只言片语。

莫安是一个坏孩子。

我又逃学了，没有父母的唠叨也没有老师的责骂，失去了未来的我又有什么？我很快乐。

没有尽头，没有目标，我踱步在小巷里，叫卖声闹得我心烦。也许是没有吃早饭的缘故，我突然感到一阵眩晕，最终倒了下来，脑袋磕在石头上……

等我再醒来时已是夜晚了，我仍旧躺在空旷的道路上。

周边既熟悉又陌生，我的脑海中不停地搜寻着失落的记忆。

我慢慢起身，月光浸没了大地，照在大大小小的店铺上，红红的灯笼显得格外喜庆。路边不再是公交车站牌，也不再是我爱恋的网吧。

我以为我是误闯片场了。

我最讨厌的就是穿越剧，看见那些假惺惺的文字简直让我作呕。这样穿来穿去到底有什么意思呢？

可是如今令人恶心的竟是我自己了，我莫名地来到了这个地方，回到了几千年以前。

当我远离家乡，才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回到了这个地方，也只有我一个人再也回不去了。

我身处寂寥无人的空地，空中瓢泼大雨，泥泞漫过我的高跟鞋，冷风刺骨般渗入我的每一个毛孔，大雨将我的长发打湿。

大雨蓬勃，可我无依无靠。

突然间感觉到了什么，我惊讶地回头，看见了他，他神情冷淡地为我撑着伞，那种感觉既熟悉又陌生。晚风中，他的长发绕过了我的脸颊。

他的声音清晰而明亮：“我叫黑夜。”

我说：“莫安，我叫莫安。”

很奇怪，原以为他会问我从何而来，问我的穿着打扮，问我将要去哪里。然而他只说他叫黑夜。

在这漆黑的夜中，他的人如他的名字一样阴森。

我说我无处可去了，他的脸上竟浮起一丝笑意，说：“跟我走吧！”

这是一座两层楼的小庭院，屋后种着一棵樱花树，迷人的香味圈住了整个房子。这一间正对着樱花树茂密枝叶的厢房，偶尔会有粉红的花瓣飘进，不时弥漫着一股沁人心脾的香味。

若不是他早知我的到来，房间怎会打扫得一尘不染；若不是他早知我的到来，屋内的东西怎会全部换新。我这样自作多情地想着，想着在这千年之前竟有一个如此的人，一段如此的光阴。

“你知道我要到这里来吗？”我问黑夜。

黑夜不语，低头继续做自己的事情，我也不恼，走近他看着他手中的纸页，我认不得古文，于是问他：“黑夜，你在写什么呢！”

黑夜拿起手中的毛笔蘸蘸墨水，继续写下去，边写边告诉我：“我在写文章啊，像我这种无用的人，也只能靠写一

些小文赚取钱财了。”

我说：“怎么会呢？能写文章已经很好了呀！”

黑夜笑了笑，转而写得更认真了。

他的侧脸很好看，一对剑眉牢牢地贴在眉骨上，双眼细长，鼻梁挺拔，嘴唇略微带紫。他的侧脸给了我安全感，安静的恍若悄声无息的夜。

清晨阳光明媚，昨晚的大雨将天空洗刷了干净。我竟有一丝害怕，到这时真正想着的还是家，真正念着的还是妈。

我下楼，古装真不方便，踢踏着古怪的鞋子，还要处处小心哪儿踩着长衣。但这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是莫安，我自由了！

他正擦拭着长剑，很亮很亮直射入我眼底。他见我下楼来，将剑收回鞘，说：“你醒了？”我走近他，这才看清他的模样，一种归属感扑面而来，感觉竟似曾相识，脑海中不停搜寻着记忆，抓住的却只是空白时间段。

难道他只是曾有一面之缘的过路人？还是幼年模糊记忆的邻家人？面容如此清晰，记忆却是一片模糊。

他转身离去，说：“莫安不要等我，我要出城去。”

他到底是谁呢？

记忆远隔千年被翻出，却没有丝毫成像。我坐在樱花树下，看黑夜离去的背影。

他是谁？我又是谁？

我盘腿靠在樱花树下，粉红色的花瓣随风悠悠飘落，覆盖在我雪白的肌肤上。这枚花瓣也是如此熟悉，线条纹路竟如此亲切，我情不自禁地伸手接住它，如同接住了五百年的记忆。

曾几何时，年幼的我总是做着同一个梦，梦见美丽的花园里生长着一棵挺拔高大的樱花树。孩时的我总是被一个大手牵着，围着樱花树做游戏，而那张桀骜不驯的脸我却怎么也看不清看不透。梦醒了，梦也断了，那双大手的热气却还温存。

梦中的樱花一直伴我走到今天，然而一醒来，心中竟是空落落的，心角空缺的一处又如何去补上？

小镇中心敲锣打鼓，是哪家姑娘成亲了吧！我快步走到街上，穿梭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，与姑娘们一样小跑着去看新娘。

看见了骏马上的新郎与华丽的花轿，我突然间想起了爸妈，那些雍容华贵的富人，在自己女儿失踪后会如何呢？

我只不过是一棵墙头草罢了。

我跟随着人们的脚步向远处移去，熙熙攘攘的人群让我

的心渐渐变得空虚起来。

我迷失了方向，天空已经有了夜晚的痕迹。

我迷路了，这一刻印在脑海的却是那双大手，很暖很暖。

夕阳西下，落日的余晖撒了一地，我的影子被愈拉愈长。

黑夜呢？他在哪儿？看见他的第一眼，浑然不知已相识，黑夜，他会来找我吗？

在一圈圈的光年中，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，芸芸众生形同陌路，再回首如隔亿年。

我无助地蜷缩在街角，终是害怕了，三三两两的脚步声让我的泪水喷涌而出，泪腺已经失控了。

这时眼前出现了一个高大的影子，长衫很熟悉很熟悉，我满脸泪水，抬头看见的是黑夜。

他伸出手，语气没有一丝温度：“回家。”

他的手很大很有力很温暖，我心中一震，和梦里的感觉一模一样，那是梦吗？梦中模糊的面孔今日才寻到真主人。黑夜，我们早已相识，对吗？

五个月了，我发现再也不能离开他。

我以为我是爱上他了，总是有一股无形的力量将我和